信阳市浉河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浉河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浉河区医保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是：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二、机构设置

 浉河区医疗保障局内设办公室、法规和规划财务股、待遇保障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股、基金监督管理股6个职能科室和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心、医疗保障稽查大队3个归口管理的二级机构。浉河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及归口管理的二级机构共有编制72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60人,本年实有在职人数72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浉河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信阳市浉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信阳市浉河区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3.信阳市浉河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心

**第二部分 浉河区医保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1年度预算收入25471.15万元，比上年预算收入增加1858.35万元，增加7.9%。系医疗救助和一般性项目增加以及工资福利方面预算收入的增加。2021年度预算支出25471.15万元，比上年支出预算增加7.9%，系医疗救助和一般性项目支出增加以及工资福利方面预算支出的增加。

2、2021年度预算收入25471.15万元，系财政拨款收入25471.15，比上年预算收入增加1858.35万元，增加7.9%，主要为医疗救助和一般性项目增加以及工资福利方面预算收入的增加。

3、2021年度预算支出25471.15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增加1858.35万元，增加7.9%，系医疗救助和一般性项目支出增加以及工资福利方面预算支出的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25471.15万元，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471.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5471.15万元，比上年收入预算增加1858.35万元，增加7.9%，系医疗救助和一般性项目增加以及工资福利方面预算收入的增加。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 2021年预算支出25471.15万元，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其中：基本支出880.35万元，项目支出24590.80万元。项目支出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支出21205.8万元，医疗救助支出825万，一般性项目780万，；2021年调剂金配套支出1000万，，国有破产企业退休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支出60万元，离休人员医疗费支出支出720万元。比上年支出预算增加7.9%。系医疗救助和一般性项目增加以及工资福利方面预算支出的增加。

2、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80.3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47.79万元，比上年增加257.48万元，增加52%，系2021年度医疗保障稽查大队成立，人员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130.76万元，比上年增加30.66万元，增加30%，系2021年度医疗保障稽查大队成立，相关费用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万元，比上年增加0.4万元，增加28%。系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调整增加。

3、预算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

预算2021年因医疗保障稽查大队的成立，人员逐步到位，为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优化我局办公环境，我单位进行办公场地、会议室的改造工作，对办公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空调等进行政府采购，预算采购资金总支出35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支出130.76万元，比上年同期机关运行经费增加30.66万元，同比增加30%。其中办公费20万元、印刷费16万元、咨询费2万、水电费10万元、邮电费3.5万元、差旅费22.5万元、维修费8.1万元、租赁费2万元、会议费2万、培训费2万、公务接待费2万、劳务费9.7万、工会经费22万、其他交通费1万元、其他8万元。

1.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021年度收入预算25471.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0.35万元，项目支出24590.80万元，比上年收入预算增加7.9%。主要为医疗救助和一般性项目增加以及工资福利方面预算收入的增加。

2、2021年度支出预算25471.1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47.79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29%；商品和服务支出130.76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0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01%；项目支出24590.80万元，占预算总额的96.5%。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支出21205.8万元，占预算总额的83.3%，医疗救助支出825万，占比3.2%；一般性项目780万，占比3.1%；2021年调剂金配套支出1000万，占比3.9%，国有破产企业退休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支出60万元，占比0.2%，离休人员医疗费支出支出720万元，占比2.8% 。

3、关于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万，比上年减少2.9万元，减少59%。减少原因为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2万元，主要为医保系统交流学习公务接待。比上年减少2.9万元，减少59%。减少原因为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

总体目标：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维护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提升浉河区医保局医疗服务水平，更好的服务广大参保群众，提高群众满意度。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浉河区医保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